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88,8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688,888,889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煤炭开采与洗选业”（B0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59倍，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截至2023年2月21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2日和2023年3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16日，原定于2023年2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17日，并推迟刊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和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经济参考网上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6.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与洗选业（行业代码B06）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截至2023年2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06煤炭开采与洗选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59倍，“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128.SZ	电投能源	13.20	1.8318	7.20
600508.SH	上海能源	14.89	0.4670	31.87
000552.SZ	靖远煤电	3.46	0.1529	22.62
600971.SH	恒源煤电	8.37	1.1511	7.27
600188.SH	兖矿能源	34.08	3.2760	10.40
601918.SH	新集能源	4.29	0.9282	4.63
600395.SH	盘江股份	7.11	0.5462	13.03
平均值				13.86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21日；

2、2021年每股收益=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2月21日总股本；

3、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2023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2021年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6.1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4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4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18元/股，发行688,888,889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7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3.3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0,000.0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数量、同一时间的报价按照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8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截至2023年2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20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596	利安隆	54.83	1.7276	31.74
301100	风光股份	24.37	0.5556	43.86
平均值				37.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13日

注1：以上每股收益计算口径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年2月13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2.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2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3日和2023年3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16日进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9日，原定于2023年2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10日，并推迟刊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根据12.85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19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上接C3版）

第二，随着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法院及时迅速处理案件的能力也需进行相应的提升。在最高人民法院安排部署下，部分省高院和中院迎来了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的密集期，基层法院也将加紧信息化系统建设，各级法院将持续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法院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4）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上市公司中，仅有华宇软件、榕基软件属于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除华宇软件、榕基软件以外，公司基于行业属性、应用领域等还选取了久其软件、中科软和新致软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及2021年度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21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300271.SZ	华宇软件	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是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575,184.2981	27,689.93
002279.SZ	久其软件	为客户提供管理软件（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和数字传播两大业务，业务覆盖部分法院电子政务，但产品与公司不同。	270,860.5612	-14,157.12
002474.SZ	榕基软件	政府、质检、军事机关、电力和电信等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推广，及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业务，是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71,721.0056	1,182.14
603927.SH	中科软	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自主软件产品研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服务，下游细分行业与公司不同。	628,148.7102	55,371.09
688590.SH	新致软件	专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下游细分行业与公司不同。	128,248.0404	6,622.10

①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对比

发行人市盈率与招股书可比公司市盈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28日前20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271.SZ	华宇软件	9.25	0.3573	0.3358	25.90	27.56
002279.SZ	久其软件	9.23	-0.1521	-0.1635	-60.64	-56.42
002474.SZ	榕基软件	9.65	0.0481	0.0190	200.62	508.07
603927.SH	中科软	32.65	0.9728	0.9328	33.56	35.00
688590.SH	新致软件	12.10	0.5916	0.2774	20.46	43.62
算术平均市盈率（扣除异常值）			70.13	153.56	126.05	6,980.13
算术平均市盈率（扣除异常值和极值）			26.64	35.39	29.19	52.12
通达海		95（发行价）	45.08	48.09	41.25	43.4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28日

注1：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和对应市盈率为2023年2月28日数据；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3年2月28日）；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21年10-12月和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3年2月28日））；

注5：久其软件2021年扣非前、扣非后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为负值，因此均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榕基软件因21年及22年三季报业绩下滑严重，导致其市盈率为极端值，未纳入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因华宇软件22年业绩转盈为亏，因此未纳入滚动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发行人市盈率与招股书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和发行人与其在主要产品和下游客户、行业地位与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所处发展阶段和研发投入方面的差异有关。

A.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是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根据华宇软件《2022年度业绩预告》，其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93,500万元-100,500万元。盈利能力显著低于发行人，此外，根据华宇软件2021年8月、2021年9月、2022年9月等发布的公告，华宇软件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邵学因涉嫌单位行贿，于2021年9月18日被刑事拘留，华宇软件亦于2022年9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追加起诉决定书》，华宇软件将被以单位行贿罪与邵学单位行贿案一并起诉。根据华宇软件公告，华宇软件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华宇软件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不排除本案判决结果可能会对华宇软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较大程度影响了华宇软件的市值，导致华宇软件的市盈率不具备可比性。

华宇软件被立案前后各季度末的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日期	市盈率（TTM，扣非）	备注
2020/6/30	48.98	
2020/9/30	56.84	
2020/12/31	67.79	
2021/3/31	54.76	
2021/6/30	43.09	
2021/9/30	18.49	2021年8月30日，华宇软件披露立案事宜
2021/12/31	22.15	
2022/3/31	16.88	
2022/6/30	37.75	
2022/9/30	-66.08	
2022/12/31	-44.52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在披露立案事宜之前的几个季度，华宇软件保持着较高的市盈率，披露立案事宜后，市盈率显著下降。

B.榕基软件

榕基软件是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其2021年和2022年1-9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82.14万元、859.78万元，盈利能力显著低于发行人。榕基软件2021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为517.91，滚动市盈率为21,239.53。

C.久其软件

久其软件不属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但下游部分业务涵盖法院客户。根据久其软件《2022年度业绩预告》，其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200万元-6,300万元，据此计算2022年末的静态市盈率为97.02-145.53。

D.中科软

中科软与发行人下游行业不重合，亦不属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2021年营业收入为62.81亿元，属于成熟的大型软件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发展阶段，在市盈率的比较上不具备参考意义。

E.新致软件

新致软件与发行人下游行业不重合，亦不属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根据新致软件《2022年度业绩预告》，其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5,100万元到-6,500万元，盈利能力显著低于发行人，在市盈率的比较上不具备参考意义。

②发行人相对可比公司在多个指标上具有优势

A.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上市公司中，仅有华宇软件、榕基软件属于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产品与技术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客户涵盖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江苏、辽宁、安徽等全国25个地区的近3,000家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此外，还为银行、电信、纪检委、企业等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越来越广泛地受到更多用户的认可。

在智慧执行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基础型软件“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总计覆盖了全国2,749家法院，占法院总数的78.45%，市场占有率全行业第一，高于主要竞争对手华宇软件、榕基软件等。在智慧执行领域的细分软件中，公司的司法查控系统软件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中“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系截至报告期末最高院使用的唯一同类型产品，市场占有率全行业第一。

在智慧审判领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基础型软件“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总计覆盖了全国989家法院，占法院总数的28.22%，市场占有率全行业第二，仅次于竞争对手华宇软件，高于榕基软件等其他竞争对手。

B.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宇软件	28.19%	25.17%	34.83%	40.70%
久其软件	23.21%	31.31%	25.86%	32.31%
榕基软件	42.23%	36.87%	36.77%	37.26%
中科软	31.93%	29.52%	28.02%	25.17%
新致软件	27.75%	31.60%	32.56%	30.51%
平均值	30.66%	30.89%	31.61%	33.19%
发行人	49.68%	56.65%	58.66%	56.49%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

C.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宇软件	25.95%	7.45%	11.45%	9.94%
久其软件	10.81%	9.59%	9.90%	10.43%
榕基软件	17.85%	12.92%	14.37%	14.15%
中科软	17.33%	13.42%	13.40%	11.24%
新致软件	10.51%	9.46%	9.40%	8.18%
平均值	16.49%	10.57%	11.70%	10.79%
发行人	27.56%	20.22%	21.04%	23.6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

根据上表，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D.营运能力

报告期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宇软件	0.48	3.50	2.68	3.46
久其软件	2.71	6.39	5.37	5.36
榕基软件	1.49	4.60	4.36	4.12
中科软	2.46	6.62	5.69	5.08
新致软件	0.61	1.68	1.62	2.05
平均值	1.55	4.56	3.94	4.01
发行人	2.12	6.21	5.76	6.1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回款能力相对可比公司较强。

（5）与非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除招股书中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外，公司基于客户群体、应用领域选取了同样从事与法院信息化领域的非上市公司新视云作为可比公司。

虽然新视云与发行人同属于法院信息化领域，但新视云的主要业务系庭审公开服务及设备销售业务、智能法庭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即通过法庭直播系统为各地法院提供庭审实况的直播、录播、云端存储等服务，而发行人所从事的信息化建设覆盖诉讼服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大部分法院办案办公流程，因此在法院信息化领域，新视云并不属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与新视云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年1-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新视云	-	38,759.70	30,666.84	24,941.18
	发行人	46,275.50	45,010.32	33,671.88	24,474.43
扣非归母净利润	新视云	-	14,274.68	12,053.17	11,103.41
	发行人	8,417.67	9,086.87	7,286.38	4,127.31
综合毛利率	新视云	-	68.58%	71.18%	77.90%
	发行人	55.32%	56.65%	58.66%	56.49%
研发费用率	新视云	-	10.82%	10.81%	9.22%
	发行人	24.11%	20.22%	21.04%	2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新视云	-	15.36	16.95	17.00
	发行人	5.73	6.21	5.76	6.14

注1：数据来源：WIND。

注2：发行人2022年1-12月财务数据系审阅数据；新视云未披露2022年1-12月财务数据。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新视云的原因主要系：新视云主要从事庭审公开业务，而发行人所从事的信息化建设覆盖诉讼服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大部分法院办案办公流程，因此，新视云相对于发行人业务更加细分和聚焦、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从而毛利率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新视云，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经营规模、主要产品和下游客户、行业地位与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和